

关于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3 |
| 问题 1.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合规性..... | 3 |
| 二、业务与技术..... | 4 |
| 问题 2.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增长合理性..... | 4 |
| 问题 3.不同业务模式及存货管理情况..... | 6 |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8 |
| 问题 4.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准确性..... | 8 |
| 问题 5.经营活动现金流短缺及流动性风险..... | 10 |
| 四、其他问题..... | 11 |
| 问题 6.其他..... | 11 |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0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勇以债权出资 1,300 万元。（2）2021 年，陈良勇将其对公司的 297 万元出资额以 2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投企管。联投企管共有 7 名合伙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陈良勇的父亲陈明喜原系联投企管的有限合伙人，代陈良勇持有联投企管 41.07% 的份额。2025 年 6 月，陈明喜将其持有联投企管份额作价 0 元转让给陈良勇。（3）2020 年，晟汇投资出资 2,00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22 年，晟汇投资将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原价 2,000 万元转让给陈良勇。2025 年，黑龙江交润出资 4,00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365.52 万元，出资 1,500 万元受让陈良勇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171.34 万元。晟汇投资为黑龙江交润股东，持股比例 49%。（4）公司股东哈尔滨创投、哈尔滨企信、黑龙江交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勇等主体签订的投资协议包含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以表格形式说明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说明穿透后的公司股东人数。（2）说明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结合晟汇投资出资黑龙江交润的具体情况及黑龙江交润投资公司的决策过程，说明晟汇投资入股及退出、黑龙江交润入股的背景、价格差异及合理性，相关行为是否涉及

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3)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在公司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4)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确定的背景、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的纳税合规性，是否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1)对上述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下列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公司股东、壹壹投资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等，说明股东出资真实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②说明联投企管的历史沿革、历次出资及份额转让价格、出资额实缴情况。结合对联投企管合伙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相关代持形成及还原时的协议约定情况，说明代持关系及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3)结合陈良勇对公司债权的形成情况、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债权出资的真实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增长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国航发

集团、中国船舶集团等大型央企下属主机制造厂商和科研生产单位提供复杂金属零部件的精密加工、特种工艺处理和生产制造，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4.20%、63.30%、74.61%。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和询比价。（2）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金额分别为 9,433.10 万元、14,624.91 万元和 4,549.64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37.91 万元、3,546.21 万元和 914.75 万元。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不一，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49%、49.73% 和 49.10%，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

（1）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公司：①说明不同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及各期收入金额、占比情况，相对应的销售费用构成及金额合理性，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②说明主要客户采购需求的来源及稳定性（是否为项目制的偶发需求），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流程、周期，公司产品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中的采购占比，说明公司相同或相近产品的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主要客户向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况等，综合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换风险以及相关的应对措施，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2）业绩增长合理性。请公司：①分析各类主要产品量价波动情况，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及持续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与客户及终端市场需求情况是否匹配。②结合报告期内各类型产品的销售结

构、销售单价变动、生产模式、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等，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③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构成、研发投入比较、核心技术差异、业务模式等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合理性。④结合产品类型，说明期后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客户需求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2）按照《1号指引》1-1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问题（1）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不同业务模式及存货管理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在航空装备、能源动力和特种装备领域的生产模式主要为来料加工、部分为包工包料，工业刀具业务的生产模式为包工包料。（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601.14万元、3,933.45万元和4,223.94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发出商品主要系提供来料加工服务的高端精密制造领域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665.92万元、1,033.49万元和1,285.30万元；库存商品主要系包工包料生产的工业刀具产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903.71万元、1,028.73万元和945.72万元。

请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1号准则》）的

要求，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披露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请公司：（1）说明来料加工、包工包料的具体业务模式及流程、对应的主要产品和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情况。（2）说明是否存在同类业务、同一客户采用两种业务模式的情况及原因，不同模式下收入、成本、毛利率等关键财务指标的差异及合理性。（3）说明来料加工、包工包料不同模式下各类存货构成、账面余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结合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预计售价、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原因、是否充分，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4）说明对来料加工相关的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的管理情况，来料是否与客户定期对账或盘点；来料加工业务收入以净额法确认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行业惯例。（5）区分来料业务、非来料业务分别列示各期末发出商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收入确认周期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未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推迟确认收入、货款纠纷等情况。（6）说明包工包料业务是否存在指定采购的情况及具体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指定采购情况下的主要合同约定、权责划分、业务实质认定及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7）说明对供应商、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按主要原材料的类别、外协加工业务类型分别说明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为贸易商及采购合理性、采购数量、金额、占比、

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供应商、外协厂商的经营资质及业务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是否匹配。（8）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及原因，交易定价方式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4.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先签收/验收后签署合同、先交付后签署合同、以报价单确认收入的情况；针对部分产品先签收/验收后签署合同的情况，公司按照合同签署日期和产品签收或验收日期孰晚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工业刀具领域产品各期外销收入分别为 4,177.79 万元、4,019.44 万元和 923.62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44.29%、27.48% 和 20.30%。工业刀具领域产品各期经销模式收入 4,379.84 万元、4,394.45 万元和 1,047.02 万元，收入占比 46.43%、30.05% 和 23.01%。

请公司按照《1 号指引》1-17 经销商模式、1-18 境外销售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

请公司：（1）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分别说明各类产品、不同类型客户的收入确认依据（签收或验收）及流程、所需周期、对应单据（签收单或验收单）、是否签字或盖章、是否明确日期、是否约定金额及调价条款（如军审定价），合同签订方、验收方和付款方的一致性，说明收入确认依据是

否充分、关键要素是否齐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2）说明报告期内先签收/验收后签署合同、先交付后签署合同、以报价单或暂估价格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涉及的产品类型、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说明以报价单或暂估价格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合作惯例，价格差异调整情况，军审定价相关合同确认收入金额与审定价格的差异及调整情况、入账周期间隔等，并预计未来对以报价单或暂估价格入账、军审定价入账的收入调整情况及影响。（3）说明先签收/验收后签署合同、先交付后签署合同的产品中，签收/验收时点与合同签署时点的时间间隔、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跨期、是否存在调整合同签署时点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控制权转移时点及依据，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同一客户、同类产品不同客户是否同时存在按照合同确定价格和以报价单或暂估价格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整机产品完成军品审价后要求公司调整已签订合同价格的情况；结合相关规定及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定价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的定价方式等，说明公司未来主要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全部以暂定价格入账的可能性，并分析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5）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及会计处理情况；说明质保金的相关约定及计提情况，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6）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季

节性收入集中的原因，是否符合业务实质、行业惯例，收入集中季度的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时点、发货时点以及验收时点之间的间隔与其他季度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2）说明报告期内先签收/验收后签署合同、先交付后签署合同、以报价单或暂估价格确认收入的核查程序，对收入确认依据完整性、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有效性，对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核查情况。（3）按照《1号指引》1-17 经销商模式、1-18 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经销模式、外销收入。

问题 5.经营活动现金流短缺及流动性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8.60 万元、-479.30 万元和 1,505.74 万元，与净利润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大额长短期借款。（2）工业刀具业务主要采用预收款发货的结算方式，其他主要产品的应收款项金额及占比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96.57 万元、9,219.30 万元和 7,785.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13%、63.04% 和 171.12%。（3）最近一期期末存在应收票据余额，为 565.73 万元。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15 万元、170.14 万元、15 万元。

请公司：（1）结合采购与销售模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收支项目变动等，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短缺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

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借款的基本情况，来源及用途、本息偿还情况，还原票据贴现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率情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3）结合信用政策、客户的实际信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情形，是否存在逾期应收账款，说明逾期原因、对应客户及金额；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变更结算方式及原因；说明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列报银行票据的风险等级、具体内容、期后兑付情况，相关会计核算列报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问题

问题 6. 其他

（1）进一步披露业务合并情况。根据申请文件，2019年至2021年，公司收购正德科技相关资产，承接其原有业务并开始独立运营。正德科技实际控制人为陈良勇，主营业务为工业刀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资产收购完成后，正德科技于2022年8月注销。请公司：①说明注销正德科技、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②以表格形式说明公司收购正德科技相关资产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具体资产、相关资产在正德科技的账面值、评估方法及评估值、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实际支付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相关资金流水，说明业务合并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

明合并过程中的相关业务、人员、技术的转移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于境外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设立了境外子公司香港瀚霖、印尼瀚霖。印尼瀚霖设立时以公司员工作为显名股东进行对外投资。2025年1月，香港瀚霖以0对价收购代持员工持有的印尼瀚霖全部股权。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背景，是否完整履行了境内外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说明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说明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印尼瀚霖的历史沿革、代持的背景及合理性、代持及还原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资金流水及其它客观证据，说明认为印尼瀚霖股权不存在纠纷的依据是否充分。

(3) 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未批先建等情形。②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22,834.91平方米，用途为“其他”，同时向哈尔滨市振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业机械）租赁物业5,667.04平方米，用途为“厂房/办公”。请公司：①按照《1号准则》的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按照《1号指引》1-4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要求，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披露自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振业

机械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房屋建筑物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 公司治理规范性。请公司：①披露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公司章程是否按规定明确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等，并说明合法合规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监事及其尽责履职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③说明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

(5) 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核算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8.69 万元、10,896.77 万元和 11,032.17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包括在建工程转固及新购置的设备。各期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401.47 万元、0 元、42.28 万元。请公司：①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中主要设备、在建工程项目中主要设备的金额、占比、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到货时间、安装完成时间、验收时间、转固时间及依据、转固金额，说明相关设备的安装周期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②说明各项在建工程对应的供应商基本情况、经营资质及规模、与公司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③说明在建工程成本核算依据、核算方法，是否包含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成本核算的情况。④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主要用途、实际投产情况，分析

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6)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81.75 万元、1,005.52 万元、464.89 万元。2022 年研发人员存在参与生产工作的情况。航空装备、能源动力和特种装备领域，公司的研发内容包括根据客户的新产品生产需求参与首件研发。请公司：①说明基于客户新产品生产需求参与的首件研发或其他研发类型中，是否形成相关产成品及核算（收入、成本、研发投入等）列报准确性。②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研发人员参与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混同情形，研发工时统计与核算方法，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7) 财务内控规范性。公司报告期存在现金收付款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请公司：①说明现金收付款的具体情形、金额、原因及相关内控措施有效性，相关交易入账的原始凭证来源、齐备性及真实可靠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及规范情况。②说明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型、收入区域（境内外）、销售模式（直销或经销）、主要客户、主要情形、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与销售收入是否可验证，相关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权属纠纷或调节账期账龄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问题（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问题（5）-（7）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1号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1号指引》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2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